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同时督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信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

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核查	1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2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3
九、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5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5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风险提示	26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7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精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东集团	指	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	指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股东
三建控股	指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东集团通过司法竞拍取得三建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5,184,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996%
标的股份	指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三建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5,184,700 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伯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ACG1FT96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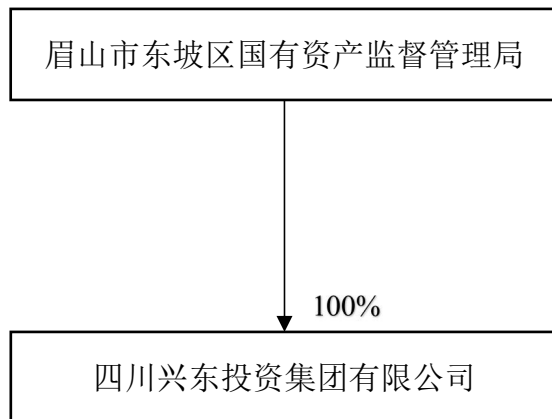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兴业路南段 18 号圣丰国际大厦 A 区 12 层 1222、1223 号
联系方式	028-386959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兴东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持有其 100%股份。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眉山市东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100,000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车服务;日用杂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眉山东坡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80,000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50,000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雅安源融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棉、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软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光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模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眉山市东坡耘心养老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四川东坡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	1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魁名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雅安金莱汇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钢压延加工;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初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棉、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软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眉山东坡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简亦峰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农副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谷物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照明器具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眉山东坡锦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模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棉、麻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耐火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雅安裕弘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20,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300,000	67.52%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眉山东坡老家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50,000	67.52%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翻译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谷物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眉山市实惠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0	67.52%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	眉山市东坡区汇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0	67.52%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标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18	四川新东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	67.52%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显示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四川东成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000	67.52%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饲料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眉山市东坡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2,000	5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151,400	51.4698%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控制的除兴东集团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眉山东坡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80,000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61,232.533	5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眉山领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5,000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东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投资运营、文化科技服务、新能源、大健康、园区开发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六大核心业务板块。

兴东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7,612,643.08	6,947,730.47	6,400,446.38
总负债	4,609,296.33	3,821,581.89	3,294,533.89
净资产	3,003,346.74	3,126,148.57	3,105,912.49
营业总收入	285,874.57	256,916.28	270,776.01
净利润	20,488.49	22,418.03	33,13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1.93	16,228.79	21,334.07
资产负债率	60.55%	55.00%	51.4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2%	0.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同时因兴东集团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准则的规定，兴东集团已对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蒋伯浩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汪学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刘梦霞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杜涛	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罗钰波	党委委员、副经理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伍向东	党委委员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颜柳洁	副经理	中国	否	四川省眉山市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未发生变更；2025 年 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由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旗下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由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望依托上市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在产业方面的资源和优势，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的权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25 年 10 月 6 日，兴东集团党委召开会议，同意由兴东集团参与精艺股份 29.99996%股权司法拍卖；

（2）2025 年 10 月 6 日，兴东集团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兴东集团参与精艺股份 29.99996%股权司法拍卖；

（3）2025 年 10 月 8 日，兴东集团获得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的批复，同意由兴东集团参与精艺股份 29.99996%股权司法拍卖；

（4）2025 年 10 月 10 日，兴东集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1,085,514,969.60 元竞得三建控股持有的精艺股份 75,184,700 股股份，占精艺股份总股本的 29.99996%；

（5）2025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 0613 执 2127 号）。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

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 (1)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 其他必要的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并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75,184,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6%。若本次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三建控股变更为兴东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建控股和兴东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建控股	75,184,700	29.99996%	0	0.00%
兴东集团	0	0.00%	75,184,700	29.9999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兴东集团的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兴东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25年9月4日，上市公司公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三建控股所持上市公司75,184,700股股份进行拍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

2025年10月10日，兴东集团参与上述网络司法拍卖并以1,085,514,969.60元的对价竞拍取得上市公司75,184,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

2025年10月29日，兴东集团支付完毕全部拍卖成交款。

2025年10月30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苏0613执2127号），裁定解除对三建控股所持7,518.47万股精艺股份股票的查封，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归买受人兴东集团所有，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兴东集团时所有权转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成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有关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的核查

兴东集团通过参与网络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上市公司75,184,700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络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在兴东集团成功竞买标的股份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苏0613执2127号），裁定解除对三建控股所持7,518.47万股精艺股份股票的查封，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归买受人兴东集团所有，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兴东集团时所有权转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的上市

公司 75,184,700 股股份公开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 1,085,514,969.60 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434,514,969.60 元，以并购贷款支付 651,000,000.00 元，并以本次收购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质押取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协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取得贷款合计 651,000,000.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的精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拟质押股数占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股数的 50%，具体以届时签署的质押协议为准。

针对收购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收购精艺股份的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精艺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精艺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精艺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精艺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协议或说明。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东集团作出了如下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精艺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精艺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精艺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精艺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精艺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精艺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精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精艺股份任职并在精艺股份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精艺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精艺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精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精艺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精艺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精艺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精艺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精艺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精艺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精艺股份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精艺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精艺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精艺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精艺股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精艺股份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精艺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精艺股份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精艺股份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努力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精艺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执行裁定书》，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区国资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提名董事等股东权利，但可能存在短期

内无法顺利控制上市公司的风险。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金泉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品品

罗 青

廉 洁

杜有恒

文 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